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世杰

電話：02-89956132

傳真：02-89956139

電子信箱：lsc908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90502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2587A00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比對貴部公告之「109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與「iCAP職能基準」對應關聯性一覽表1份，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參考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08年10月28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56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部旨揭公告之證照一覽表，經本部比對「職能發展應用平台」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公告之542項職能基準，其對應關聯性較高之項目共計92項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